

看見

臺大醫院在 2014 年共有 18 位往生後捐贈眼角膜的病友，年齡從十多歲到八十多歲，有男有女，且各行各業均有。眼角膜捐贈是一種遺愛人間、造福人群的行為，幫助了受贈者重見光明，看見這世界的美好，也看見總是陪伴自己的親人、朋友。

器官捐贈需通過腦死判定，而一般認知的心肺功能停止的死亡，只能捐贈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、心瓣膜。臨床上婉拒捐贈眼角膜的理由，往往是「怕捐贈了之後，找不到回家的路」。縱然臺灣道教總會理事長高忠信先生曾說到：「呼籲一般的信眾，以遺愛人間，積功累行的理念來響應這個號召，然後再在道義的調適上，來肯定捐贈器官的生命價值。」但卻步者眾，捐贈者少。

近年來，愈來愈多癌症病友選擇在生命末期捐贈眼角膜，讓生命的意義，延伸助人。有的捐贈者覺得過去使用許多醫療資源，要回饋社會；有的捐贈者覺得火化了也沒剩下甚麼，不如善盡其用；也曾有病友同意，但家屬擔心病友往生後看不到回家的路，而討論後捐贈一枚眼角膜的案例，站在尊重生命末期臨終意願來看，眼角膜捐贈就是遺願的完成。

以下分享一個令我感佩的案例：

捐贈者告別式後的第二天，捐贈者妻子前來社工室與我會談，告訴了我一件事：

捐贈者妻子那天透過擲筊^註方式詢問捐贈者：「有沒有去找爸爸等親人？要跟著去西方極樂世界。」

捐贈者回答：「看不到。」

捐贈者妻子：「是沒戴眼鏡嗎？」

捐贈者回答：「有帶著自己的眼鏡，但還是看不到。」

決定捐贈眼角膜是捐贈者生前的意願，也是他本人親自簽署的，捐贈這件事，是為完成遺願，也沒想很多，怎知道會這樣，捐贈者妻子當時很內疚。

並承擔了親戚投來的不諒解眼光。

幾日後，詢問了師父，才得知可以用蓮花當眼睛。

故捐贈者妻子和女兒褶了二朵蓮花，再問捐贈者：「可不可以蓮花當眼睛？」。捐贈者以

允筊表示同意。

隔天再問捐贈者，則說他能看到了，能跟隨了。

事後，捐贈者妻子的親人問她，這樣妳以後還敢捐嗎？

捐贈者妻子回答：「會，我都和他一起簽器捐卡了，反正，到時候妳們再褶蓮花給我，就好了！」

捐贈者妻子之後想到，忘記我們有放眼蓋（義眼片），可以告訴捐贈者有義眼可以看。

眼角膜捐贈後，摘取團隊會放入眼蓋，並縫合眼皮，外觀上，就像睡著一樣，瞻仰遺容時不會感到不安；然而，摘取手術後，眼部有時候會滲出組織液，只要輕輕擦拭即可，並非「捐贈者在哭泣」，過去所擔憂的外觀，在摘取醫師、器捐協調師以及全國眼庫的把關下，其實已有很好的維護品質，但所擔憂的民俗信仰問題，則需視個人的想法，例如：帶著念佛機，在開刀房摘取眼角膜時，持續的誦唸，也能配合良辰吉時進行手術，或是安排往生被等，眼角膜捐贈這件事，重點是讓死者平安，家屬也能心安。

眼角膜捐贈後，受贈者因此看得見，而捐贈者能在往生後，助人重見光明，是一個大愛的行爲，面對死亡，轉個念，在不捨之中大捨，捐贈眼角膜將是生命末期了不起的決定。



欲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或加註器官捐贈意願於健保 IC 卡，請洽社會工作室。位置：東址

一樓 AB 棟電梯走廊旁 電話：(02) 2356-2097

註：擲筊是一種道教信仰問卜的儀式；又稱擲筭、擲杯、跋杯，普遍流傳於華人民間傳統社會。本文為呈現家屬敘述，將允筊（同意）、笑筊、無筊（不同意），改以對話方式呈現。

社會工作室社會工作師 潘彥辰

NTU